

河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(设备实验管理处暂行规定)

为确保全体实验人员自身安全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实验正常、有序、顺利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 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学院负责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应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。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，全力确保实验室安全、有序运行。

二 实验室主任应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要根据实验室情况和特点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人。要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文件、法规、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。定期检查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，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。

三 实验室要求环境整洁，走道通畅，仪器设备摆放整齐，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。

四 实验室要有防火标志，严禁烟火。要根据需要配备防火器材及相应的安全设备并保持器材完好有效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及防毒面具的使用方法，消防器材放在明显、干燥、通风和便于使用的位置。

五 实验室内的各种药品要分类存放，药品容器要贴有明显的标签，易燃、易爆及有毒的危险药品要单独存放，并做好防泄漏、防湿和防温工作。

六 实验室各种气体罐瓶，要分类存放。各种钢瓶不得靠近热源、明火、禁止碰撞和敲击。气体管道要经常检查，防止气体泄漏。

七 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，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办理领用、保管、登记手续，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使用人员必须认真执行。

八 有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应有明显标志，防止无关人员入内，对废弃物要妥善处理，符合排放要求，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防护知识、作风谨慎、操作熟练、遵守纪律。

九 微生物实验室必须谨慎操作，减少细菌向容器外繁衍的可能及生长途径。细菌室要定期消毒灭菌，保持工作环境清洁，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十 实验室人员要熟悉实验室内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的总闸及各分闸的位置，离开实验室前一定要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锁好门窗，保管好贵重物品。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，以防仪器设备的锈蚀和霉变。

十一 未经实验室主任许可，任何人不许随意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。凡使用贵重、大型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，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要坚守岗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十二 实验室如发生被盗、爆炸、失火和重度等重大事故，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同时要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十三 严格责任追究制，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，按情节轻重，损失多少，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